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发[2018]54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提高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 职业技能部分职业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2017〕56号)文件规定:围绕我省"五网建设"和"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各地人力资源市场需求,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可向地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予以倾斜,补贴标准上浮30%。经研究,决定提高云南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部分职业补贴标准,并公布《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附后(以下简称《目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目录》正常调整机制。从2019年起,每年适时公布《目录》。 不在《目录》范围内的职业,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申领条件、审核程序

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通 [2017]56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年全省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工作目标任务》(云人社办通 [2018]16号)的规定执行。

三、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300元;中级(四级)1950元;高级(三级)2600元。

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的培训补贴和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的技能 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同一参保人每年只能申请一次技能提 升补贴。

四、执行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参保人,按新标准申请补贴。

五、工作要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职业技能鉴

定的管理工作,特别是要严格考生报名资格审查的监督。按"谁 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地方或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 责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甄别确认;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审 核效率。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整合利用现有资源, 将受理、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纳入信息化管理,简化申报 材料,优化审核流程,强化信息共享,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 务模式,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附件: 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



抄送: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提高补贴标准职业目录》(2019年)(共25个)

序号	职业
1	电工
2	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
3	电梯安装维修工
4	制冷空调系统安装维修工
5	焊工
6	模具工
7	铸造工
8	车工
9	金属热处理工
10	钳工
11	磨工
12	冲压工
13	电切削工
14	美容师
15	美发师
16	育婴员
17	保育员
18	有害生物防制员
19	保安员
20	智能楼宇管理员
21	中式烹调师
22	西式面点师
23	茶艺师
24	评茶员
25	汽车维修工

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云政发〔2018〕7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 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帮助企业平稳发展

(一) 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各地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

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全省27个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将稳岗补贴标准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用失业保险金支持企业稳定发展。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各地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 (三)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全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二、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

(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 2019 年1月1日起,我省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 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按全省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安排奖补资金,奖励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金融机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工作经费补助,引导其进一步改进和规范工作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增强服务创业就业的积极性。(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负责)

(五)加大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力度。一是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根据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在已认定的省级创业园区中,每年重点培育建设3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由省财政对每个示范基地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资金,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二是总结推广成熟的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经验,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

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资金中安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稳定就业压力较大的地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有条件的地区可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 (八)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起,省级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三、积极组织实施就业培训

- (九)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围绕我省8大重点产业、五网建设、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求和企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 (十) 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报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 (十一)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等学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26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600—1200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十二) 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

31日,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200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部门和单位负责)

(十三)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四、全方位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十四)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6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

员,各地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当地标准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负责)

(十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地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当地消费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3000元,每人只能享受1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 本地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有关部门共 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本地促进就业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八)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省财政厅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要优化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制度,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

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9 —

抄送: 省委各部委,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省政协办公厅, 省监委, 省法院, 省检察院, 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28日印发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 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 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 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

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 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 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 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可以由赡 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 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 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 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

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 (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 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 育信息;
-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 (七)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 (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 (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 的医药费用信息;
 - (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

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 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抄送: 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8年12月14日印发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9〕4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的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要求战场,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安实,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人,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 (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2019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十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 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 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

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 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十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畅通技术技

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金人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课业对专业或课业教育试点。制定于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处理,是太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于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比别,是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产品的方法,是一个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的教育,支持其在服役期间转来,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的教技、军地风势的培养,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的教技、军地风势的培养,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力法,支持适助对法,支持适为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或持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力法,支持适助政策、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力法,支持适助对接,发展进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 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

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 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 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

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10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 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 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校优化李生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学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对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建设一大批校企"互联网十职业教育"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十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 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

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十财政十土地十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 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 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 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 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

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 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年初步建成300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

退出机制。

(十四) 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院校和应用型 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 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 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 业技能培训, 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 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 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 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 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 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 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 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 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 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 门要加强监管, 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 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 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 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 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召聘、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位。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对特别是被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对技能分离,推动形成人人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对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对策。对明业生的表彰实出毕业生的表彰之时,近时被反为事,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技工巧,军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展示大国工匠精神。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 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12000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

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 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2019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 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

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 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 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 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 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 署、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 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 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同同 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 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 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 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 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规划。所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员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为通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为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抄送: 党中央各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 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年1月28日印发